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 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关联董事郭建民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黄智华先生、谭兆春先生、田海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